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59號

原告 承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帆

訴訟代理人 許亞哲律師

吳存富律師

被告 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鑒隆

本件原告前因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115年度司促字第438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而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台幣(下同)8,163,808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97,08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96,589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準備書狀暨以繕本影本直接通知他造；倘於期限內未完全補正前揭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